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1708號

原告 洪理華

被告 柴志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本院108年度簡上附民字第23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本件原告起訴原請求判令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本息（見本院108年度簡上附民字第23號卷【下稱附民卷】第5頁）。嗣於訴訟進行中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10萬元本息（見本院卷第81頁）。核其所為，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與伊為寶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寶盛公司）之營業部襄理、高級營業員（現已離職），於民國107年10月17日上午8時33分許，在寶盛公司營業大廳，被告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在寶盛公司客戶及員工等多數人得以進出而共見共聞之營業大廳，以「不要臉」、「滾」、「這種爛人」、「沒見過這種爛人」（下稱系爭言論）等語辱罵伊，足以貶損伊人格尊嚴與社會評價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5條第1項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確有搶伊客戶、帶生食進入上班處所及對伊

吐口水等行為。原告以釣魚式蒐證將同事間對話錄音，挑選對伊不利之片段提告，伊覺得自己才是受害者。上開言論應屬合理評論範圍，且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過高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被告所為系爭言論，已不法侵害原告之名譽權。

1. 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名譽有無受損害，應以社會上對個人之評價是否有所貶損為判斷之依據，苟其行為足以使他人之評價受到貶損，不論其為故意或過失，均可構成侵權行為，其行為亦不以廣布於社會為必要，僅使第三人知悉其事，即足當之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17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2. 查兩造分別係寶盛公司之營業部襄理、高級營業員（現已離職），被告於107年10月17日上午8時33分許，在寶盛公司營業大廳，與原告發生口角，在寶盛公司客戶及員工等多數人得以進出而共見共聞之營業大廳，對原告為系爭言論等事實，為被告所不否認（見本院卷第104頁），審諸被告所為系爭言論，依社會一般具有健全通念之人之認知，實有輕侮、鄙視對方且具貶損之負面評價意味，已足傷及原告之人性尊嚴，當有貶損原告之社會評價。參以被告上開行為，業經本院刑事庭判處拘役10日確定乙情，為本院職權調取本院108年度簡上字第234號刑事卷宗核閱無誤，益徵被告所為系爭言論，已不法侵害原告之名譽權。

3. 被告雖辯稱伊係合理評論，原告以竊錄方式擷取兩造吵架對罵內容，對伊不公平云云。惟合理評論原則係指其所評論者必須與公共利益有關，表意人為評論時，其動機並非以損害他人之名譽為唯一目的。然被告所為系爭言論，僅係情緒性字眼，未評論任何可受公評之事，即無上開原則適用之餘地。至原告以何種方式保存系爭言論作為證據，非在本院審酌範圍，亦非阻卻系爭言論不法性之事由。被告前開辯解，洵

無可採。

4. 基此，原告主張被告所為系爭言論侵害其名譽權，當屬有據。

(二) 原告得請求之非財產上損害為1萬元。

1.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民法第19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（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2. 本院審酌兩造均為大學畢業、原告現無業；被告從事營業員，此據兩造陳明在卷（見本院卷第106頁），及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載所得資料及財產資料（見限制閱覽卷）、被告辱罵之言詞內容、原告所受精神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，認被告以1萬元賠償原告所受非財產上損害，應屬適當。

(三)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此觀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規定可明，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加付法定遲延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8年6月7日起（見附民卷第5頁）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部分，應予准許。逾該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1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
02 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併此
03 敘明。

04 六、本件係由本院刑事庭移送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刑事訴訟法第
05 504 條第 2 項規定，免納裁判費用。兩造復無其他訴訟費用
06 之支出，爰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末此敘明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

08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李悌愷

09 法官 王詩銘

10 法官 鍾宇嫣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不得上訴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

14 書記官 潘瑜甄